张家港市民生微实事项目专项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民生微实事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效益优先、厉行节约，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民生微实事项目专项经费指市镇两级财政保障的在全市城市社区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包括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

第二条 专项经费纳入市镇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民生微实事专项引导资金，镇财政按照实际项目投入不低于1:1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经费根据社区治理和民生诉求的需要，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注重民生和问题导向，加大民生资源薄弱地方的投入。

第四条 专项经费使用应符合民生微实事项目定义内容，不包括以下项目资金：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其他社会主体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在建、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公益创投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已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

第二章 使用程序

第五条 各镇（区）开通专项经费审批绿色通道，对项目资金执行专项核算、实报实销，尽快办好资金拨付手续，并按季度申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第六条 实施主体申报。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主体按镇（区）有关规定提交项目验收、审计、评估等申请材料。

第七条 镇（区）审核。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须在实施前经过镇（区）评审，实施后经镇（区）职能部门验收、镇（区）负责人同意、社区公示后方可申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须经镇（区）职能部门验收、审计，并报镇（区）负责人同意、社区公示；5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项目须经镇（区）评估、审计，并报镇（区）负责人同意、社区公示后申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审计结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效果和评估结果应在公示栏、电子屏等社区显著位置公示3天。项目经公示后，镇（区）于每季度末填写《张家港市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并同项目建议书、镇（区）负责人签字材料、公众满意度测评抽查材料、审计评估材料及公示报市民政局。

第八条 认定项目。市民政局负责整理汇总各镇（区）提交材料，形成申请认定项目明细表提交市民生微实事部门联席会议；市民生微实事部门联席会议每季度对是否属民生微实事项目进行认定并形成决议，将明显不符合专项经费使用范围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

第九条 拨付资金。市财政局每半年度向市民政局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市民政局按季度对通过市联席会议认定、材料齐全的项目按照镇（区）核定的项目资金向各镇（区）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服务类项目应在协议签订后，由镇（区）按照协议价向实施主体先拨付50%的项目资金，待实施完成后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根据评估结果拨付尾款，5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尾款。

第三章 服务类项目经费核定标准

第十条 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需编制预算与决算，按照业务活动费、管理费、税费三类费用进行编报。其中，业务活动费包括项目人员费和项目活动费。

第十一条 民生微实事项目专项经费应用于社区居民群众的直接服务支出，每个项目人员费用不超过总费用的60%，项目宣传物资费用不得超过总费用的10%。

第十二条 业务活动费应按照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符合财经纪律。

第十三条 管理费和税费参照市级其他公益服务项目有关标准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使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申请经费，对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必须依法使用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镇（区）负责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并严格审核专项经费使用单位的申报材料，对提交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负责。

第十六条 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审计部门依法对专项经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民政部门负责对经认定的民生微实事项目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发现专项经费申报、使用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规范的，责令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核减或停止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截留或挪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责任，并移送市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